

甬莞高速公路东莞常平“7·24”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及驾驶员基本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6
（三）事故发生经过.....	6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五）其他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三）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2024年7月24日，在东莞市G1523甬莞高速下行K1458+400M（东莞市常平镇）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常平镇副镇长、公安局局长钟锦志作出批示，要求高速大队、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7月2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常平镇副镇长、公安局局长钟锦志任组长，东莞市交警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常平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医保分局、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甬莞高速公路东莞常平“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安徽省阜阳市人民政府和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政府派员参与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甬莞高速公路东莞常平“7·2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因闽 C99792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遇到情况采取措施不当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驾驶员基本情况

1.闽 C99792 号重型厢式货车，厂牌型号：江淮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泉州百诚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200 万），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该车核定载质量 9720KG，事故发生时载货质量：5500KG，无超载行为；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核发机关：南安市运输管理局，核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经查，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记录 44 宗，其中现场处罚 5 宗，非现场处罚 39 宗，均已处理。

该车驾驶员：李先发，男，汉族，198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31 年 8 月 28 日），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经查，李先发

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3年，交通违法共15条，其中现场处罚5条，非现场处罚10条，均已处理。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J-货运，发证机关：莆田市运输管理处，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7日。

该车为李先发于2021年8月5日贷款购买所得，购买后李先发于2021年8月27日将车辆挂靠在泉州百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每年的挂靠费用人民币2400元。车辆挂靠后运营方式为自负盈亏，泉州百诚物流有限公司不参与车辆的运营。

2024年7月23日17时30分，李先发在“运满满”APP平台接了一单从佛山市南海区运送家具货物送往潮州市潮安区，运费1800元，李先发已在“运满满”APP平台收取订金100元人民币，余下运输货款因没有送达货物完成，客户没有在“运满满”APP平台支付。

2. 粤BAZ9856号轻型封闭式货车，厂牌型号：开瑞牌，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深圳市龙岗区顺点货运店，注册日期：2022年4月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4月30日。车辆投保情况：该车交强险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交强险，有效期至2025年3月29日；该车商业险投保辽宁平安中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商业险（第三者：100万），有效期至2025年4月16日。经查，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交通违法信息

记录 5 宗，其中非现场处罚 5 宗，均已处理。

该车驾驶员：唐瑞，男，汉族，1983 年 6 月 18 日出生，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6 年 3 月 14 日，有效期为：2032 年 3 月 14 日），符合驾驶小型汽车条件。经查，唐瑞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交通违法共 5 条，其中非现场处罚 5 条，均已处理。

2024 年 7 月 24 日，唐瑞在“货拉拉”平台接了一单从深圳市汇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运送模具到东莞市鑫劲镁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订单，费用为 90 元。唐瑞已在“货拉拉”平台收取 90 元运输费用。经过磅称重该模具重量为 210KG，该车核定载质量为 1070KG，无超载情况。

3.皖 KW61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KUC9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

（1）皖 KW61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解放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阜阳市鸿岩运输有限公司太和分公司，注册日期：2021 年 5 月 1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车辆投保情况：该车交强险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该车商业险投保众成汇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商业险（第三者：100 万），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经过磅，皖 KW61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

引皖 KUC9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 总质量 49180KG, 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 事故发生时牵引货物总质量: 40375KG, 超载 375KG (超载 0.94%), 为车辆驾驶员黄健在深圳市公明西环大道路边装载绿化尾泥自用, 不涉及运输费用。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大型物件运输, 核发机关: 阜阳市太和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核发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经查, 皖 KW61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无历史事故记录, 近三年交通违法违法信息记录 19 宗, 其中现场处罚 19 条, 均已处理。

(2) 皖 KUC9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 厂牌型号: 华兴江山牌, 车辆使用性质: 货运, 注册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总质量 40000KG, 核定载质量 31800KG。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核发机关: 阜阳市太和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核发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3) 该车驾驶员: 黄健, 男, 汉族, 1987 年 6 月 5 日出生, 持 B2E 型机动车驾驶证 (准驾车型是中型客车, 初次领证日期: 2006 年 5 月 22 日, 有效期至 2082 年 5 月 22 日), 驾驶车型与准驾车型不符。经查, 黄健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近 3 年, 无交通违法记录。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皖 KW61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皖 KUC9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为黄健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将车辆挂靠在阜阳市鸿岩运输有限公司太和分公司名下，每年的挂靠费用为人民币 2000 元。车辆挂靠后运营方式为自负盈亏，阜阳市鸿岩运输有限公司太和分公司不参与车辆的运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泉州百诚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通事故的涉事车辆闽 C99792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所属单位，经多方取证，仍未能调取该公司的安全管理相关材料。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7 月 24 日 11 时 43 分许，驾驶员李先发驾驶的闽 C99792 号重型厢式货车（甲车）^[1]，行驶至 G1523 甬莞高速公路下行 K1458+400M 路段（东莞市常平镇）时，追尾碰撞前方同车道内由唐瑞驾驶的粤 BAZ9856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乙车）^[2]尾部，乙车受力往右跑偏右侧车头、车身与右侧护栏碰撞，其后甲车因惯性前冲车头与前方同车道内由黄健驾驶的皖 KW6102 号重型半挂牵引

[1] 2024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11 分许，李先发驾驶闽 C99792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佛山市南海区出发前往潮州市潮安区

[2] 2024 年 7 月 24 日 11 时 20 分许，唐瑞驾驶粤 BAZ9856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从龙大高速罗田收费站进入高速，从大岭山往惠州方向行驶。

车（丙车，牵引皖 KUC9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3]车尾碰撞，造成甲车司机李先发现场死亡、乙车司机唐瑞受伤及甲乙丙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李先发 1 人死亡和唐瑞 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50 万元。

（五）其他情况

1.事故地点路况。G1523 甬莞高速下行 K1458+400M（东莞市常平镇）路段，单向设三条机动车道和一条应急车道，标志清晰，沥青路面，路面干燥，视线良好。

2.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天气为晴天，微风，小于 3 级，气温 28-35℃。

3.涉事路段设施情况。该路段设计为单向三条机动车道，一条应急车道，道路有路灯照明设施，沥青路面，路面标志、标线清晰，经现场研判分析，该肇事路段标志、标线、警示等交通设施完整有效，未发现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

4.涉事车辆超速情况。涉事路段最低限速 60 公里，最高限速 120 公里。事发时该路段因车流量大，车辆行驶缓慢，不存在低速或超速情况。

[3] 2024 年 7 月 24 日 11 时 00 分许，黄健驾驶皖 KW61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KUC9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从深圳市光明区出发前往惠州市博罗县。

5.2024年8月16日，交警部门认定：当事人李先发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4]之规定，李先发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唐瑞、黄健无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7月24日11时46分许，东莞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求助，警情转达东莞高速公路交警大队，11时47分，交警到达现场，对现场进行安全防护和交通疏导，同时反馈指挥心中有1人员被困，12时06分，松山湖组路政人员和拖车到达现场，12时10分，经纬公路工程公司到达现场，12时17分，第二组交警到达现场，12时23分，第三组交警到达下行K1459进行动态鸣笛押尾警示后方来车，常平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于12时25分到达救援现场对被困人员进行救助，现场发现一名被困人员，立即组织救援人员利用破拆组合套对车辆进行破拆，12时26分，事故现场实施临时全封闭交通管制，12时41分，吊车到达现场，14时05分，事故车辆拖离现场，15时17分，事故现场处理勘察完毕，行车秩序陆续恢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4年7月24日11时46分许，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收到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室通知，请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指令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救护车出车，第一辆救护车于12时15分到达现场组织对伤员进行救治，第二辆救护车于13时33分到达现场，13时37分被困人员救出，13时38分，驾驶员李先发经现场120抢救无效死亡，伤者唐瑞经现场处置后送往东莞市东部中心医院治疗。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伤员身份，联系伤员家属，全力做好伤员家属安抚工作，死者李先发的遗体于2024年8月8日火化处理。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驾驶人李先发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5]，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5] 没有注意前方同车道行驶的车辆。

1.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先发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被鉴定人李先发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全身多发骨折及胸腹部脏器损伤死亡。

2.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先发血中乙醇含量检测，采集的李先发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先发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李先发的血液未检出 0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4.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闽 C99792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5.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皖 KW61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皖 KUC97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装置及车身尺寸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后下部防护装置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后部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半挂车长 9.5m，半挂车车宽 2.54m。

6.经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BAZ9856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被鉴定车辆的行

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2024 年以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工作要求，一是应用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货”重点车辆整治工作。二是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按照“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高事故防控、重点违法查处的准确性和有效性，2024 年以来共查处 2723 宗大型车辆的违法行为。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先发，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阜阳市鸿岩运输有限公司太和分公司，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

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完善的车辆日常保养维护台账、对涉事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6]、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7]，建议交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立案调查处理。

2.黄健，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汽车类机动车上道路超载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8]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9]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10]的相关规定，对黄健处壹仟伍佰元罚款，并处六日行政拘留。黄健驾驶超载 0.94%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因其情节轻微，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对黄健进行口头教育。

（三）其他处理建议

1.泉州百诚物流有限公司，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期间未能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取该公司的安全管理相关材料，建议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2.深圳市龙岗区顺点货运店，存在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建议交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3.建议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约谈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当事人李先发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遇到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到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发生。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路面及视频巡查力度。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要强化安全生产的法

制观念，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规定、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